

2.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照明灯），生产厂为（江苏盈运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高邮市送桥镇郭集工业集中区三区 310 县道与金柳大道交叉口南 50 米）。（公共照明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 （规定比例）。（公共照明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公共照明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250KVA 台变），生产厂为（江苏旭翔变压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镇工业园徐海路 158 号）。（250KV A 台变）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250KVA 台变）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50KVA 台变）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扬州市森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现阶段 3“规定比例”、4“关键组件”、5“关键工序”未实施，本项目可不填写，其余内容须据实填写。